附件2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3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组由罗小玲、郑云泽、刘德忠组成，罗小玲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1.95hm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工程概况阐述清楚。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区A片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范围包括1-1#卫生服务中心、1-2#综合业务楼、1-3#实验楼。二期范围包括一栋预留建筑及景观绿化。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9379.5m2（含项目二期建设预留用地3209.16m2），总建筑面积38741.88m2（其中地上建筑26205.94m2，地下建筑面积12535.94m2），停车位数321个（地上26个，地下295个），绿地率43.59%，工程内容包括综合业务楼、医技诊疗楼、实验楼，配套建设停车场、附属食堂，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19536.7m2，约1.95hm2，其中永久占地1.94hm2，临时占地0.01hm2。本工程总挖方5.02万方（自然方）；总填方2.08万方（自然方）；余方2.94万方（自然方），余方全部运往江北新城L28-5-1/03及周边地块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计划2025年2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含施工准备期）。项目总投资31782.5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283.42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95hm2，损坏植被面积主要为旱地和其他林地共计0.26hm2，总弃方量为2.94万方。

（三）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经过预测，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总量为188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79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原则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1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和措施设计。

1.项目建设防治区

本区主要为项目区内未扰动的景观绿化，主体设计进行保留，不予扰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加强预防监督、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新增人为扰动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2.施工扰动防治区

施工开始前，主体在项目区东北侧设置1个施工出入口，并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1个冲洗站配套1座沉砂池，方便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进行清洗。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场地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及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地块北侧和东侧市政管网，雨水管道共设置2个雨水出口。主体设计在地块西南布设一座蓄水池，场内布设雨水花园对雨水进行处理、加以收集利用；主体已设位于边界的雨水沟优先施工，作为施工期临时排水，后期改造为主体已设雨水沟。方案新增项目区边界西侧和南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水流出口经沉砂池排入现状市政排水。

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实施景观绿化、雨水花园绿化。主体对部分人行道、车道实施透水铺装。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82.4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348.19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34.23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6.56万元，监测措施11.84万元，独立费用11.31万元，基本预备费1.7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74万元（公益性项目，按规定应予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成果可用。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3年 11 月 9 日